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7—072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

一、大申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 2.22 条规定，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请大申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尽快书面说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情况，以及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二、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书面说明，目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和大申集团股份的抵押情况，是否存在将所持股份代表的投票权委托给他人的协议或安排，并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二回复：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就问询函的内容已向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何晓阳先生发函问询。何晓阳先生已复函问询函，由于复函内容不完善，公司已向何晓阳先生再次发函问询，请求其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并于 6 月 12 日前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收到何晓阳先生亲笔签名的复函，公司已向何晓阳先生再次问询。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离不开大申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积极配合。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大申集团尚未回复，实际控制人何晓阳先生的复函未满足回复要求。

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全部回复工作，申请延期至 6 月 20 日前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